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1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
填
上

目 录

目 录.....	- 1 -
第一章 引言.....	- 1 -
一、 律师声明事项.....	- 1 -
二、 释义.....	- 2 -
第二章 正文.....	- 3 -
一、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情形的意见.....	- 3 -
二、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3 -
三、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四、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 4 -
五、 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证 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 5 -
六、 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况的 意见.....	- 5 -
七、 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
八、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見	- 6 -
第三章 结论意见.....	- 6 -



致：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公司	指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	指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已参加但未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
《情况说明》	指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二章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情形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4.5.1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4.5.2之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及公告文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浩翔主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



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15,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审议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情况说明》一致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承诺不会因终止挂牌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对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无需适用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五、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查询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况的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报公告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报公告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挂牌期间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无需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在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在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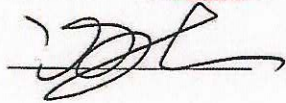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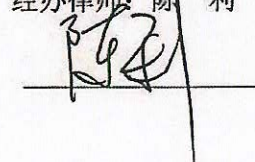
冯加庆



经办律师: 王 进



经办律师: 陈 利



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4840361A
 证号: 23101201520595416
 上海市海华永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台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2017年度考核日期, 与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63063	持证人	王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803139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89219820612261X
发证日期	2016年 06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0289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20102028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	持证人	陈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319901105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